

■ 三言两拍

2月22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提到,就读小学一年级儿童的截止出生年月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统筹确定。也就是说,8月31日有可能不再是小学入学铁定的截止日期了。

(2月26日法制晚报)

入学年龄有弹性,教育才有温度

文/斯涵涵

教育部的一纸通知,让久久岿然不动的入学年龄门槛有了松动的迹象,可谓是一石激起千层浪。

孩子上学年龄早一点好还是晚一点好,大家一直以来纷纷扰扰,各执己见,并都可以拿出不少实例来佐证自己的观点。为此有家长不惜求医生帮忙“催熟”胎儿进行剖宫产,让孩子提前出生赶上入学的早班车,还有人感叹“迟一年上学,是最幸福的一年”;有人认为不必改,也有人大呼“12月31日,比较合乎情理”……

其实,这恰恰证明了一点,孩子的学习能力、自理能力、家庭条件乃至天赋都千差万别,而一道“8月31日满六岁才能入学”的铁规矩将一些有能力、有意愿的孩子硬生生挡在门外,差一天都不行。一刀切式的行政命令固然爽利,但违背了自由发展、因材施教的教育初衷。

放眼世界,西方国家的儿童入学都有弹性。法国、澳大利亚的儿童入学年龄定为5岁以上;美国的儿童入学年龄为5岁至7岁。我国四川省也已立法规定,新生入学时间为6岁至7岁,弹性的入学年



龄,更显人性化。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现在“就读小学一年级儿童的截止出生年月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统筹确定”,教育部权力下放,彰显了主管部门简政放权、以人为本的改革态度,有利于制定更加合乎基层情况、适应时代发展的教育政策,也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发展,值得点赞。

然而,我们也要预防出现新的问题:一是众口难调。无论是8月31日还是12月31日作为截止点,总会有人挡在门槛之外,也总会有人挡在门槛之内,也总会有人挡在门槛之外,也总会有人挡在门槛之内,也总会有人挡在门槛之外,也总会有人挡在门槛之内……

以来,我国很多家长时刻处于焦虑状态,还抱着“抢先一步”“宁快勿慢”的教育观念,望子成龙望女成凤,多托关系找路子让孩子在学龄前提前入学,以免孩子输在起跑线上。放开入学年龄限制,浮躁、功利的教育误区可能会让一些家长对孩子实施拔苗助长……

有句教育名言:教育是温暖的,也是美好的。入学年龄有弹性,摒弃了僵化教条的冰冷面孔,教育才有温度,孩子才能健康、快乐地成长。但是,教育的温度不能止于一道入学年龄的改变,更有待于教育体制的深化改革、人才评价机制的健全完善、成才路径的进一步拓宽以及家长们理性、科学的教育观,一个都不能少。

小学入学年龄不能随意放宽

文/王甄言

小学入学必须年满6周岁,是教育传统,也是经过充分论证的,有其合理性,具有普遍适应性,不可急于否定。

反过来看,如果年满6周岁上小学的规则被打破了,到底以什么标准认定适合上小学就成了一件不好办的事,没有规则就难以说服某些执拗的家长。比如放宽入学年龄,有可能造成入学人数急剧变化,而教学软硬件设施却不能满足,学位和师资力量都跟不上,家长抱怨,这只是其一。

其二,一些家长并不理性,对孩子的教育没有成熟的认识,往往跟风和随大流,压根不考虑孩子的年龄及其接受能力,草率地把孩子送往学校,把责任交给老师。尤其有的家长急功近利,以为上学早就能赢得“起跑线”,盲目地把孩子送进学校,事实上孩子还小,不适应教学,

接受和理解不了,完不成学习任务,得不到老师的欣赏,就会伤心难过,产生厌学情绪,效果适得其反。到那时再矫正和恢复其学习信心、培养学习兴趣,已非一件易事。

再者,放宽小学入学年龄,将会加剧家长的急功近利思想。有的家长为了让孩子早上学,提前对孩子进行早教,抢“起跑线”,这将刺激早教风,导致社会培训机构疯狂比赛,早教没有最厉害只有更厉害。早教流行,孩子太小就承担了繁重的学习任务,拔苗助长,违背孩子的天性和生长发育规律,对孩子成长不利。

放宽小学入学年龄并不是一件小事,而是一件涉及教育、教学、财政投入、师资力量、教育方式等方方面面的大事,又是事关每个家庭、事关孩子心智和身体健康成长的严肃事情,必须充分论证,且有扎实的数据。比如教育投

入、师资力量等能否满足需求,学生年龄偏小会不会因生活不能基本自理,需要生活老师照顾等要想在前面,避免措手不及。也就是说,放宽入学年龄不能只听一面之词,急躁冒进,甚至拍脑袋决策,好心办坏事。

当然,不否认有“天才”“神童”,死板教条,一刀切,控制入学年龄,可能误了极少数“神童”,影响人才成长,甚至扼杀人才,又是错误的。因此,对于小学入学年龄,要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既保证教育有序发展,防止家长急功近利、拔苗助长,又区别对待,为“天才”成长提供适宜的教学环境和条件,不可或缺。所以,确定一个适合的截止时间,而不是无原则地放开,又对个别特殊人才网开一面,比较符合实际和妥当,也容易被人理解和接受。

■ 社会观察

“微信组织旅游被罚”有点冤

文/江德斌

正值踏青旅游旺季,通过朋友圈召集一起外出游玩方兴未艾。不过,用微信违规组织户外旅游小心被罚。2月26日,广东省英德市旅游局通报了一起通过微信公众号召集市民外出游玩,并直接收取费用个案的查处情况,引来网友热议。

(2月27日《广州日报》)

现在各地有很多户外组织、网站或个人,在论坛、微博、微信上发布旅游信息,牵头组团外出旅游的情况非常普遍,大家也习以为常,却没意识到这种行为居然违法,且要被处罚。因此,在媒体曝光“微信组织旅游被罚”案例后,自然会引发网友热议,这点事算啥,旅游监管部门的行为太过了,乃是行政过度干预。

《旅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应当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由此可见,户外组织或个人通过微信发布旅游信息、组织旅游活动,确实有触犯该条规定之嫌,依法处罚似乎也合情合理。

不过,这样一来,难道户外组织、驴友、朋友之间通过微信联系,自行组织旅游、分摊相关费用,也不行吗?非也,该项法规只是针对经

营性活动,也就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旅游组织活动,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如果组织者并非经营性活动,只是为网友牵线搭桥,所收费用也是AA制均摊成本,那就不应该属于违法行为,旅游监管部门也无权干涉。

事实上,这样的AA制旅游活动很多,也是非常通行的组团模式。毕竟旅游需要支付出行成本、门票、食宿等费用,如果组团出游的话,就有团购价格优惠,大家都能获得益处,何乐而不为?而且,此种组团旅游模式,本质上属于不跟团的自由行,只是人数多一些罢了,大家自发自愿行为,与旅行社无关。

否则的话,自己组团旅游都要找旅行社,岂不是在限制消费者的自由权利,也是违背了市场经济规律的,乃是在变相维护旅行社的垄断权。由此可见,“微信组织旅游被罚”事实存疑,并未道明细节,需要厘清组织者是否存在营利性,且有无从所收费用里赚钱,如果有就是违法,如果无就不违法。

旅游监管部门在执法时,要分清事实真相,不能一概而论。过度干涉民众自发组织旅游活动,对非营利行为加以处罚,乃是在越权执法,需要予以批评。旅游监管部门的职责是维护市场环境和游客权益,切不可为庇护旅行社利益而肆意曲解法律,干涉消费者的自由。

■ 一针见血

落实禁寄新规不能只靠快递企业

文/木须虫

最近,很多人在邮寄香烟、白酒时发现,许多快递公司有了限制,不像以前可以随便快递了。原来,新颁布的《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里,规定了好些日常用品不能快递。如果快递企业接受了这些物品,是否会面对相应的处罚?

(2月27日新华网)

不难看出快递禁寄新规,远远超出了快递物流基本公共安全与打击重大刑事犯罪的范畴,而是覆盖到了包括国家安全、经济秩序在内的所有领域。如包括伪造公章、假证件、侵犯知识产权等假冒伪劣等物品,都在禁止寄递的行列。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互联网条件下,物流快递已经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流通渠道,如2016年全国快递超过300亿件,绝大部分都是以交易的形式发生,物流快递也容易成为各类非法交易的渠道,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秩序造成严峻的挑战。从寄递渠道上予以禁止,阻断非法交易的途径,也是预防各类违法犯罪的有效举措。

不过,实施禁寄管理是相当具有操作性的现实课题。新规的目录

从过去的58种增加到188种,还将《危险化学品目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上万种物品均纳入其中,首先,要求建立健全的检验制度;其次,要求准确识别超过万余种禁寄物品;第三,要求对一些需要定性的禁寄物品作出认定,如假证件、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显然,快递新规如果严格执行恐怕比海关、机场的安检还要严。

执行快递新规不能都是物流快递的责任,毕竟作为企业不可能承担与自身能力不匹配的责任,也无法替代公共部门的管理,特别诸如假证件、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可能是违规寄递的大头,但认定不是快递企业所能胜任的。

快递禁寄新规,准确来说是维护公共安全、打击社会经济犯罪,向快递物流渠道前置。那么,落实好寄递物品管理,也应强化职能部门的执法管理向物流快递领域对接,进一步厘清企业与公共管理部门的责任界线,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加大支持力度,扶持快递企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部门与企业联合建立具备专业技能和技能的安检队伍。